

限年存保

號 檔

(函)

部 政 內

受文者

台灣省政府環境衛生處

登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

行 文 單 位

正本

行政院秘書處

文

件 附

如、文

號 字

台內營字第七五二一一三號

示

批

行政院勞委會、經建會、環保署、台灣省政府建設廳、警務處、環保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、警察局、地政科、本局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營造署、地政組、建管組、地政科、本局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營造署、地政組、建管組

辦

擬

主旨：奉交議台灣省政府函為該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等三市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，其主

體廠房與煙囪工程建築方式特殊，請准適用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，視為特種建

築物，免辦建造執照，以利工程進行案，復請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處78.12.6台內五七七-三號交議單辦理。

二、案經本部78年12月24日邀請貴處（未派員）、勞委會、經建會、環保署、台灣府建設廳、警務處、地政處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三市政府工務局、警察局、環、地政科、本部地政司（未派員）、警政署等有關機關研商，獲致結論：「（一）台中、嘉義、台南等三市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，其主體廠房，因施工作業，功能求特殊，如土地使用分區合於規定及土地權屬業經取得，同意適用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，免申請建造執照，其餘管理大樓、洗車場等附屬工程及其他臨時設施、項工作物仍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。（二）興建工程之進行，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市政府加強與民眾溝通，並妥善規劃環境，全面植栽綠化，營造垃圾焚化廠良好象。（三）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，請行政院環保署確實督促依議執行。（四）有關防安全設備部分，應請依消防法及其有關規定設置，竣工時應將設備圖說送請當

消防單位查考列管。(四)有關勞工安全衛生部分，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
埋」。

三、檢還原附件乙份。

部長 許水德 出

政務次長 劉光田 代